

## 中州科技大學餐飲廚藝系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/10/12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/05/25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/12/23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/02/22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/02/24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「餐飲廚藝系教學與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 - (一)課程之規劃及設計、專業選修及系特色課程之開設及評估。
  - (二)教學研討會之召開。
  - (三)教學方法與技術之探討與改進。
  - (四)教學評鑑之執行。
  - (五)學生選修課輔導。
  - (六)其他與本系教學與課程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5-7人，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相互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由系主任於各選任委員中遴選適當委員擔任之。會議如有學分表修改之提案，需有學生代表出席。
- 四、本會為本系本位課程規劃之單位，得設課程規劃委員若干人，得由各方推薦業界、校友、專業團體等專家，經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臨時主席，必要時得請系主任或其他老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議決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審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後，由系主任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